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**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**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89 年 12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5 年 0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 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

法規體系： 歲計/中央政府總預算/預算執行

圖表附件：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.pdf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.pdf

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，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其本人未能出席，而委由他人代理，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，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
- （一）由本機關學校人員（含任務編組）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- （三）因故未能成會。
- （四）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- （五）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- （六）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：

-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 -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-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（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）有關文件資料（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）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 -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 -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 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（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）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-
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	基準	說明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特別稿件	中文	1,600 元至 3,000 元/每千字 或 2,000 元至 6,400 元/每件	
		外文	2,000 元至 3,750 元/每千字 或 3,000 元至 8,000 元/每件	
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
審查	中文		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每件	
	外文		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	
附則	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：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 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，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王聖惠

電話：(02)7736-5982

電子信箱：sh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7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 主 旨 (附 件 一
24c9a7fac9bc5819edc9d91ec5e0e611_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
1 P D F 、 附 件 二
24c9a7fac9bc5819edc9d91ec5e0e611_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
2 o d t 、 附 件 三
24c9a7fac9bc5819edc9d91ec5e0e611_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
3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構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 115/07/29
10:44:59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150058103 115/07/29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聯 絡 人：王前鎧 (02)3356-7327
電子郵件：yka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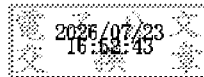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50721-發文附件-法規會調整-支給要點-修正_1_23163952282.odt、
1150721-發文附件-法規會修正版-修正對照表_2_23163952282.odt)

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

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三千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基準多年未經調修，爰配合物價指數增幅，修正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

